

# 转型时期伦敦的堂区政府与社区自治

邓云清

(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重庆 400715)

**摘要:**在民族国家崛起和社会转型的背景下,伦敦世俗堂区逐渐兴起,并在都铎时期正式成为基层政府单元。堂区在其官吏的选任等方面拥有主导之权,社区自治占据主要方面。中等阶层在堂区政府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共和”的色彩浓厚。伦敦堂区政府是中等阶层主导的具有“共和”色彩的自治政府。在转型时期的英国,中央集权与社区自治相对平衡、并行不悖,这是英国之所以能在社会基本稳定的背景下成功实现社会转型的一个重要因素。

**关键词:**英国;教铎王朝;社会转型;伦敦;世俗堂区;城市社区

**中图分类号:**K56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2-462X(2014)05-0147-05

都铎时期是英国民族国家崛起的关键时期,也是英国社会急速变迁的转型时期,需要一个强有力的政府体系。都铎政府主要有中央政府、郡政府与堂区政府三个层次。在这三个层次中,关于中央政府与郡政府的研究较多,而关于堂区政府的研究稍显不足。堂区不仅是英国政府的基层单元,而且是一个相对独立的社区,成为观察社区自治的极佳窗口。在英国堂区发展进程中,伦敦堂区起步早,发展较充分,具有典型性。本文拟在民族国家兴起和社会转型的背景下研究伦敦堂区的兴起、组织与自治。

## 一、伦敦世俗堂区的兴起

伦敦的堂区体系早在12世纪就基本确立,当时伦敦堂区数目大约110个<sup>[1]126</sup>。这一数目基本保持不变,16世纪的确切数目为114个<sup>[2]83</sup>。在最初的两三个世纪内,堂区是天主教会的基层单元,主要执行宗教圣礼、道德说教职能,也执行与善功救赎直接相关的宗教慈善职能,称“教会堂区”(ecclesiastical parish)。作为教会堂区,伦敦诸堂区归伦敦主教(bishop)管辖,而具体事务

则由伦敦主教的五个助手之一伦敦副主教管辖<sup>[3]433</sup>。在堂区内,堂区神父是精神首领,宗教改革后称堂区牧师(parson),掌管平信徒的灵魂救治。除了执行精神方面的事务之外,教会堂区还有大量物质方面的事务需要处理,大到教堂的整修与日常维护、教民捐赠的管理、堂区生命的记录,小到墓地的维护、教堂钟的管理工作。教会的办法是将这些工作交给堂区内的平信徒,由他们推举或选举代表来管理。于是,出现教会执事等由平信徒出任的堂区公职。在实践中,堂区与庄园有大量交叠,堂区的职能越出宗教和精神的范畴,延伸到教民的世俗生活领域,有时也执行本应由庄园承担的税收征集、路桥维修、贫民救济等世俗职能<sup>[1]4</sup>。当然世俗职能只是很次要的方面,堂区的宗教性居于主导地位。但是,这种情况到十四五世纪逐渐发生改变。堂区的世俗职能逐渐发展,到16世纪就开始居于主要方面。堂区成为世俗政府的基层单元,在英国基层社会的贫民救济、秩序维持、纠纷调解与基础设施维护等方面发挥主要作用,称“世俗堂区”(lay parish)。

世俗堂区兴起的原因较为复杂。一是传统基层社区及其政府的衰落需要新的组织来替代。15世纪以前,领主庄园是英国基层社会的基本组织,庄园法庭是其司法兼行政机构,虽然很难说是中央政府的基层单元,但具有基层政府的意义。但是,从14世纪晚期开始,英国封建领主经济开始解体,庄园体制与庄园法庭开始衰落,需要新的组织来替代。二是社会问题的增长和转型压力的增

收稿日期:2013-12-01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13XJA770001);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学科建设招标项目(LSYB09)

作者简介:邓云清(1975—),男,副教授,历史学博士,从事英国城市社会政治史研究。

大需要强有力的基层政府。16 世纪初以来,随着人口的快速增长和资本主义经济的快速发展,经济贫困、社会分化、道德失范、行为越轨等现象日益突出,英国形成严重的贫困、流浪等问题,对基层政府的行政管理能力提出更多、更高的要求。譬如济贫事业,不仅救济规模大,而且单体救济难度大,特别是对流浪汉的救助,不仅关涉到温饱问题,而且事关社会治安和稳定大局,这是先前以领主为核心的庄园体制难以胜任的。三是民族国家和王室政府需要强有力的基层政府来实现振兴国家的抱负。都铎王朝正值民族国家崛起的时期,许多社会改革如济贫改革离不开强有力的基层政府加以贯彻落实。通过政府改革,都铎王朝建立起以枢密院为支点的中央政府,以及以治安法官为支点的郡政府。下一步就是基层政府的建设。堂区正是在这种背景下成为政府建设的重要内容。四是教会堂区的衰落为世俗堂区的兴起提供了契机。16 世纪 30 年代的宗教改革削弱了教会的势力,堂区执行圣礼等的宗教功能大幅下降。宗教功能的下降正好为世俗职能的在堂区的成长腾出了足够的空间,教会势力在堂区的削弱正好为都铎政府的渗入甚至接管提供了难得的机遇。当然,堂区原本也承担过税收征集、路桥维修、贫民救济等世俗职能,也为世俗职能的大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基础。1536 年,国会法案要求堂区负责本堂区内贫民的救济与工作安置事宜<sup>[4]1028-1029</sup>,这不仅正式确立了堂区的济贫职责,而且正式将堂区纳入都铎政府的框架之内<sup>[5]182</sup>。正是基于上述因素,世俗职能逐渐成为堂区的主要方面,堂区这个教会主持宗教仪典、进行道德教化的基层单元,成为世俗政府主持济贫事业、维持治安秩序的基层单元。

世俗堂区在伦敦的兴起更早。一般认为,早在十四五世纪,伦敦世俗堂区及其政府就成长起来,成为与伦敦城自治政府、行会及其政府并驾齐驱的组织<sup>[6]5</sup>。伦敦堂区政府有其早熟的理由。一是伦敦是英国的政治和经济中心,不仅在王国的地位极其重要,而且社会转型进程更为剧烈,因而更需要强有力的基层政府。二是伦敦享有自治市的地位,在政府组织上具有自主性<sup>[7]2-3</sup>。英国大多数地方不同,在伦敦城自治市历史上并不存在庄园制度,最先出现的基层政府体制是行政区(ward)制度。11 世纪,为防御丹麦人的入侵,伦敦城建立 24 个防区<sup>[7]2</sup>。丹麦人退去之后,这 24 个防区保留下来(到 16 世纪增为 26 个),除了军事功能之外,还发展出行政与治安等功能。行政

区是伦敦城自治政府的基层行政单元,由一名高级市政官负责。12 世纪,伦敦的堂区制度开始形成,但主要作为教会堂区而存在。随着十四五世纪世俗堂区的兴起,伦敦城的基层政府体制就呈现出双重性。行政区是高级市政官的治安与军事辖区,堂区是堂区神父的宗教辖区。行政区与堂区无论在理论上还是实践上都无从属关系。从职能上看,行政区具有纯粹的世俗性,是世俗政府的一部分,堂区则兼有宗教性,亦是教会的一部分。作为基层行政单元,行政区似乎更有前途。不过,行政区管辖的人口规模太大,特别是在人口快速膨胀的都铎时期,不少行政区所辖人口超过两万人;与人口膨胀相关的是社会分化和济贫压力的上升,作为军事与治安单位的行政区难以胜任。与此同时,都铎王朝中央集权逐渐加强,需要平衡地方势力,作为伦敦城自治政府的一部分,行政区并不是国王所青睐的对象。虽然堂区原本是教会的基层单元,但 16 世纪三四十年代的宗教改革将堂区从先前的宗教重担下解放出来,正好可以为国王的世俗目标所用。堂区的发展得到王室政府的支持,用以治理日益增长的伦敦居民,并指望用以抑制伦敦城自治政府的权力<sup>[6]305</sup>。这样看来,堂区对社会新问题的反应更为有效,对中央集权的强化也有所帮助,比行政区具有更大的优势。随着时间的推移,行政区在基层生活中的影响力日渐衰微,基层事务的处置权逐渐转移到堂区手中。

## 二、伦敦堂区政府官职的设置

伦敦世俗堂区的职能主要有济贫、治安、纠纷调解、路桥维护等。围绕这些职能,世俗堂区设置教会执事、济贫监护人、治安督察员、司法调查员、街道检查员等。

教会执事(churchwarden)是堂区最重要的官职,其职能具有综合性,通常设两名。都铎王朝以前,教会执事主要负责教堂的整修与日常维护,以及教民捐赠的收集、管理和开销。前一工作主要向教会负责,当堂区牧师游历四方的时候,教会执事有义务向主教提交关于教堂设施状况的年度报告。后一工作主要向堂区会负责,并向堂区会提交年度财务报告。在后一职能的基础上,衍生出教会执事的济贫职能。都铎时期,济贫工作更加繁重,逐渐转移到贫民监护人手中。教会执事的主要工作变成教堂设施的管理和堂区财务的记录<sup>[1]182-186</sup>。不过,都铎法令规定了教会执事对治安、路政、济贫的协助之责,要求他们协助治安督察员和路桥检查员的工作,要求他们协助贫民

监护人,提出没有劳动能力的穷人名单,帮助男童完成学徒生涯<sup>[8]95</sup>,因而仍是堂区最繁忙的官吏。为减轻其工作压力,通常设有非正式官吏教会执事助理(sidesman)数名加以协助。

贫民监护人(overseer of the poor)是专事济贫事业的官职,通常设两名。该职出现于16世纪40年代伦敦济贫改革期间,时称济贫税征收员(collector for the poor)。1547年,伦敦在全国率先建立强制性济贫税(poor rate)<sup>[9]174</sup>,并设置专门的济贫税征收员,负责济贫税的征集等工作。1572年,国会法案要求在堂区选举贫民监护人,协助教会执事的济贫工作,确保有劳动能力的人处在工作状态中<sup>[1]197-198</sup>。伦敦的济贫税征收员直接接管了这一功能。1598年,国会颁布著名的“伊丽莎白济贫法”,规定贫民监护人是堂区济贫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有权要求教会执事和治安督察员加以协助。此后,伦敦的济贫税征收员改称贫民监护人,在教会执事和治安督察员的协助下主持堂区济贫工作。

治安督察员(constable)是堂区秩序与和平的看管人,亦隶属于行政区。治安督察员的基本职责是维护法律与秩序,推行国家法令。在这一点上,他们经常协助教会执事维持教堂的出勤和纪律,协助贫民监护人征收济贫税、驱逐流浪汉<sup>[1]194</sup>。治安督察员在伦敦出现于14世纪,到15世纪全城约有200名左右,每个行政区从2名到21名不等<sup>[6]124</sup>。据16世纪历史学家斯托记载,伊丽莎白时期全城26个行政区有治安督察员245名,每个行政区从2名到17名不等<sup>[3]110-374</sup>。一个堂区通常由1名治安督察员负责,较大的堂区有2~4名。

司法调查员(wardmote inquestman)是堂区正义的看护人和纠纷的调解人,具有司法陪审员的性质,亦隶属于行政区。辖区内违法案件他们都无权调查,大小违法行为都有权监督<sup>[7]188-191</sup>。据斯托记载,伊丽莎白时期全城26个行政区有司法调查员431名,每个行政区从12名到44名不等<sup>[3]110-374</sup>,平均一个堂区为4名。

街道检查员(scavenger)是城市道路的维护与清理者,是有薪金的公职。据斯托记载,伊丽莎白时期全城26个行政区共有街道检查员199名,每个行政区从2名到18名不等<sup>[3]110-374</sup>。道路建设和维护在都铎时期是一项重要工作。1555年,国会法案规定在全国范围内设立路桥检查员(surveyor of highways),负责调集有劳动能力的堂区居民去维修公路与桥梁<sup>[8]96</sup>。由于已有街道检查

员一职,伦敦似乎没有另设路桥检查员之职。

上述官职只是掌握堂区事务的执行力,堂区的官吏选任、税收评估、财务审计等重大事务由堂区会(vestry)掌握。堂区会是伦敦世俗堂区的审议和决策机构,初时由堂区全体教民组成,相对松散和自由,被称为“普遍堂区会”(general vestry)或“开放堂区会”(open vestry)。后来,在一些堂区,堂区事务逐渐为堂区少数精英人物所控制,大多数教民处于从属地位。堂区会的参与人数逐渐受到限制,先是堂区自发的,后又受到中央政府的推动,并得到主教的批准,堂区会变成教会执事和堂区杰出教民组成的会议,被称为“拣选堂区会”(select vestry)或“封闭堂区会”(close vestry),其成员称为堂区委员(vestryman),通常维持在20~30人之间。关于拣选堂区会在英国的大规模兴起,一般认为是在16世纪末17世纪初<sup>[1]192-193</sup>。在伦敦,拣选堂区会早在15世纪后期就出现了<sup>[1]192</sup>。拣选堂区的兴起与教会和王室政府的认可有关,但主要是堂区自身发展的结果。一是人口增长与社会贫富分化的影响。一些堂区的人口高达五六千人,需要一个集权型政府;贫富分化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富人对穷人的社会排斥情绪,富人认为穷人不认字、缺乏修养、难以沟通,因而希望将他们从堂区会中排斥出去。如威斯特的圣邓斯坦堂区向主教提交的陈情书就这样认为<sup>[10]53</sup>。二是许多房主对堂区会的议题心生厌恶,不愿与会。如纽费希街的圣玛格丽特堂区的教民宣称,如果不成立拣选堂区会并清晰地界定与会职责,将无人愿意与会<sup>[2]70</sup>。拣选堂区会主要存在于人口规模较大、增长较快的堂区。到1638年为止,伦敦城经主教批准的拣选堂区会达到59个<sup>[2]69</sup>。

由上可见,伦敦堂区政府官职的设置具有如下特征:一是官职分工比较明确细致,具有较强的专门化色彩。贫民监护人的设立是典型,这是对贫困和流浪问题所做出的反应,也体现了世俗政府对民生问题的关注,是中世纪晚期以来民族国家官僚制度发展在基层社会的表现,尽管现在看来不算什么大事,但在当时政府体系欠发达的历史时期,政府官僚体系的基本建设是国家崛起和社会转型的基本条件。需要指出的是,都铎时期的堂区官吏并不具有职业性质,除街道检查员之外,都没有薪金,无故不出任者需支付不菲的罚金。二是堂区官职与行政区官职有交叠,特别是在治安、路政事务上,治安督察员、司法调查员、街道检查员同时对堂区与行政区负责。这是一个较

为奇特的现象,体现出转型时期的混合性色彩,也体现出英国制度一贯的混合性特征:注重实效,不太要求整齐划一。三是执行权与决策权适度分离,重大事务的决策权在堂区会,这是来自基层的权力制衡现象,具有“宪政”的意义。不过,早期的“宪政”现象并不是理论思辨的结果,只是人们实践和摸索的结果,具有非常朴实的面目。四是堂区政治走向精英化,拣选堂区会就是表现。这表明在中央集权加强的过程中,基层政权的集权也上升了。如果说中央集权的加强是国王有意推动的结果,堂区政府的精英化主要是自然选择的结果,是适应人口膨胀、社会分化的结果。

### 三、伦敦堂区政府的代表性

堂区官吏由选举产生。教会执事具有教俗双重性,其选任通常由教俗两个方面负责。较早的时候程序较简单,或由堂区牧师任命,或由堂区会任命,或由两者联合任命<sup>[11]</sup><sup>141</sup>。后来的程序较为复杂,先由即将卸任的教会执事提名,并由堂区会选举产生;再由堂区牧师任命,并向副主教宣誓就任<sup>[8]</sup><sup>95</sup>。其余官吏只具有世俗性,其选任由堂区与行政区共同负责,堂区会在事实上居于主导地位,行政区平民大会在很大程度上只是一个表决机器。贫民监护人、治安督察员、司法调查员、街道检查员通常由堂区会提名,并由区平民大会表决通过。如在阿尔德盖特的圣鲍托尔夫堂区(St Botolph Aldgate),其治安督察员和街道检查员按2:1的比例由堂区会差额提名,司法调查员则由堂区会等额提名<sup>[2]</sup><sup>68</sup>。提名权在官吏选举方面具有实质意义,堂区提名权的拥有有助于选出熟悉堂区事务、能代表堂区整体的人员,从而保证堂区政府的代表性,进而实现堂区的自治。

对于堂区政府的代表性,当选官吏所占房主<sup>①</sup>的比重是一个重要标志。据研究,在人口规模不大、经济较富裕、社会分化不明显的堂区,当选官吏所占房主的比重很高。如科希尔行政区(Cornhill Ward)诸堂区17世纪40年代正在履行公职的房主达到44%。在人口规模大、经济水平不高、社会分化剧烈的堂区,当选官吏所占房主的比重相对较低。如内法灵顿行政区(Faringdon Ward Without)诸堂区17世纪40年代正在履行公职的房主为6%<sup>[12]</sup><sup>154</sup>。而且,堂区官吏是一年一选,通常不得连任,因而房主在一生中出任堂区公职的几率很大。堂区官吏的社会构成是堂区政府代表性的又一个重要标志。在伦敦,财富占有状况是社会出身和地位高低的主要标志。科希尔行

政区是伦敦城相对富裕的地方,16世纪80年代早期认捐协助金的房主达50%,该行政区诸堂区官吏中协助金认捐人高达93%。外波措肯行政区(Portsoken Ward Without)是伦敦城相对贫困的地方,16世纪90年代后期认捐协助金的房主只有20%左右,该行政区诸堂区官吏中协助金认捐人占72%<sup>[2]</sup><sup>64-66</sup>。可以说,伦敦堂区官吏大都是协助金的认捐人,是本堂区内的中高等收入者。当然,也要看到堂区官职职权的差别,注意堂区要职是不是为少数上层人士所控制。这可以将堂区官吏按协助金认捐数从多到少进行排序。在较富裕的科希尔行政区,堂区官吏的差序依次是教会执事、济贫税征收员、司法调查员、治安督察员、街道检查员;在较贫困的外波措肯行政区,堂区官吏的差序依次是教会执事、司法调查员、治安督察员、济贫税征收员、街道检查员<sup>[2]</sup><sup>65-66</sup>。两者的情况基本一致,只是济贫税征收员在富裕堂区一般由更富有的人担任,而在贫困堂区则更可能为并不富有的人担任。对于贫困堂区来说,济贫税征收员的职责更为重大,此职位为中下层人士所掌握,在很大程度上表明了堂区内中下层人士对自己利益攸关事务的发言权。司法调查员在两类堂区内的位置都较为突出,这表明堂区司法更多地为富人所掌握。以上强调的是堂区官吏的职权,不过,在近代早期的伦敦履行公职不仅仅是一种职权或权利,更多的是一种职责和义务。由于堂区公职大都是无薪金的义工,财富多表明其履行职责的能力强,并不表明富人试图通过对堂区政府的控制来实现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如果不是来自社区责任和都铎政府的压力,他们更可能对堂区事务漠不关心。

堂区会是堂区的集体审议和决策机构。为了更清晰地理解堂区政治,有必要对拣选堂区会的代表性作分析。拣选堂区会由二三十名堂区委员组成。堂区委员有时由普遍堂区会推举,有时由教会执事视情况确定,更多的情况是由现任堂区委员集体推举产生,当选者通常是堂区内的杰出教民,如现任教会执事、前任教会执事、前任治安督察员等。关于拣选堂区会的社会构成及其代表性,阿彻曾以萨瑟克的圣奥拉夫堂区(St Olave

① 房主(householder)是一个较复杂的概念,不仅仅是一家之主、一户之主、一房之主,而且是有能力交付传统地方税(scot and lot)的居民。房主主要是堂区体制下的概念,除了具有向堂区交付赋税的义务之外,还有监护家人和家仆的义务,以及出任堂区公职的义务。

Southward)为例进行过研究。1589年,圣奥拉夫堂区认捐协助金的房主占27%,认捐达到10镑及其以上的房主占5%。其堂区会的堂区委员有22人,他们不仅仅是协助金认捐人,而且是达到10镑及其以上的协助金认捐人<sup>[2]71</sup>。即是说,该堂区的堂区委员来自最上端的5%,具有很明显的精英特征,比堂区官吏更明显。在堂区会内部,他们甚至通过联婚、共同的清教信仰而形成相对封闭的集团。尽管如此,堂区委员仍能代表本堂区的主要职业群体。其中,大商人和零售商约占1/3;手工业者约占2/3,出自10个部门。只有两个较大群体的代表不足。一是纺织工人,仅有1名代表;二是非熟练工人,没有代表<sup>[2]72</sup>。不过,许多非熟练工人可以通过雇主参与堂区会而拥有发言权,如啤酒运输工一般受雇于啤酒酿造工,后者在堂区会至少有2名代表。房屋租赁关系也很重要,房东是他的所有租户的代言人。阿彻认为:“一方面,作为雇主与房东,堂区委员的支配地位成为他们维持控制的一种途径;另一方面,弱势群体也可以通过这种联系去争取资助或救济。”<sup>[2]73</sup>圣奥拉夫堂区会是堂区政治精英化较极端的例子,考虑到伦敦堂区会的整体状况,可以认为伦敦诸堂区会的治理是堂区中上层的自治与共和。

由上可见,堂区官吏主要由堂区选任,这表明堂区在堂区政府的人事安排上具有主导权,这是社区自治的基本点。当然,堂区政府的活动接受市政府的监督和指导,堂区官吏不仅要对本堂区负责,而且要对市政府负责,特别是那些行政区平民大会选举的官吏。堂区会更是堂区的自治机构,其产生完全由堂区做主。不过,转型时期的社区自治具有较强的精英色彩,堂区政府逐渐成为富人主导的政府,但不能因此否认堂区政府的代表性。中等阶层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一些关键职位对中层人士是开放的。尽管堂区政治尚难以称为多数人的统治,但也很难说是少数人的统治。在实践中,堂区政府主要为社区全体居民而不是部分居民服务,社区公共利益而不是私人利益是其目标。因此,伦敦堂区政府基本上是堂区中上层自治的政府。

综上所述,在民族国家崛起和社会转型的背景下,伦敦世俗堂区逐渐兴起,并在都铎时期正式成为中央政府与伦敦城自治政府的基层单元。但是,中央权力在伦敦基层社会的渗透并不如想象中那样强烈,堂区在其官吏的选任等方面拥有主导之权,社区自治仍占据主要方面。政治精英化对伦敦堂区政府的组织的影响也不如想象中那样

强烈,中等阶层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共和”的色彩仍然浓厚。因此,伦敦堂区政府是中等阶层主导的具有“共和”色彩的自治政府。可以说,在转型时期的英国,中央集权与社区自治相对平衡、并行不悖,这是英国之所以能在社会基本稳定的背景下成功实现社会转型的一个重要因素。

#### 参考文献:

- [1] N. J. G. POUNDS.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Parish: The Culture of Religion from Augustine to Victoria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 [2] IAN W. ARCHER. The Pursuit of Stability: Social Relations in Elizabethan London [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 [3] JOHN STOW. The Survey of London [M]. London: J. M. Dent, 1929.
- [4] C. H. WILLIAMS, ED. English Historical Documents, 1485—1558 [M]. London: Routledge, 1999.
- [5] KEN POWELL, CHRIS COOK. English Historical Facts 1485—1603 [M].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77.
- [6] CAROLINE M. BARRON. London in the Later Middle Ages: Government and People 1200—1500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7] LAWRENCE MANLEY, ed. London in the Age of Shakespeare: An Anthology [M]. London: Croom Helm, 1986.
- [8] CHRIS COOK, JOHN WROUGHTON. English Historical Facts 1603—1688 [M]. London: The Macmillan Press, 1980.
- [9] GARY G. GIBBS. New Duties for the Parish Community in Tudor London [C] // Katherine L. French, Gary G. Gibbs, Beat A. Kümin, eds. The Parish in English Life 1400—1600.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7.
- [10] MICHAEL BERLIN. Reordering Rituals: Ceremony and the Parish, 1520—1640 [C] // Paul Griffiths, Mark S. R. Jenner, eds. Londinopolis: Essays in the Cultural and Social History of Early Modern London. Manchester: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2000.
- [11] ROSEMARY O' DAY. The Longman Companion to the Tudor Age [M]. London: Longman, 1995.
- [12] VALERIE PEARL. Change and Stability in Seventeenth - Century London [C] // Jonathan Barry, ed. The Tudor and Stuart Town: A Reader in English Urban History 1530—1688. London: Longman, 1990.

[责任编辑:那晓波]